

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辦法

106.1.18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6.8.29 校務會議討論修正

- 一、依據：「新竹縣立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
- 二、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範如下：

名稱	時刻	備註
導師時間	07：30—07：50	(7點30分開始登記遲到)
朝會時間	07：50—08：20	
第一節	08：20—09：05	(大下課時間：運動時間)
第二節	09：20—10：05	
第三節	10：15—11：00	
第四節	11：10—11：55	
午餐	11：55—12：30	
午休時間	12：30—13：00	
第五節	13：05—13：50	
第六節	14：00—14：45	
打掃時間	14：48—15：03	
第七節	15：05—15：50	(無課業輔導同學下課時間)
課業輔導	16：00—16：45	(有課業輔導同學下課時間)

- 三、本校依課程綱要之規定，安排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如導師時間、朝會時間、整潔活動、晨間活動、午餐、午休等不列入學習總節數內，由導師隨班負責督導。
- 四、本校於開學、學生定期評量等上課日，應依平時作息時間按時上下學。
- 五、學習節數每節四十五分鐘。得視課程安排之需要，在學習總時數不變原則下，彈性調整每節上課時間，以利統整與協同教學之實施。
- 六、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應遵照教育部「國民中學課外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原則」及「新竹縣國民中學辦理課業輔導及假期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七、本校於非上課時間辦理定期或常態之全校性活動，應明訂於每學期之學校行事曆中，並於適當時間及方式向家長宣導。有關學校紀念日之彈性休假，每年不得超過一日，並應事先報縣府備查，及以書面通知家長於補休當日安排學生自行學習與指導學生注意居家安全。
- 八、本校如遇特殊情形，須暫時調整部分班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得在規定時間範圍內自行變更，惟不得影響學生上課總節數，且須與相關學生及家長充分溝通後實施。
-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